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负责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依法进行环境保护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牵头组织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对各乡镇人民政府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突发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及应急、预警工作等。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襄垣县环境保护局机关内设14个职能股室、中心及队站，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环评科、排污许可项目管理科、大气环境管理科、水环境管理科、土壤环境管理科、法制宣教科、生态科、安全科、辐射科、“12369”中心、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及环境监测站。

（二）人员情况说明

现有行政、事业编制40名，其中，行政编制7名，事业编制29名。实有47人，其中公务员4名，行政工勤14人，事业人员29名，其他0人。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253.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94.3万元，增长90.13%。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项目拨款收入支出。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253.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253.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25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4.3万元，增长90.13%。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项目拨款收入。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3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计1253.7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53.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及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94.3万元，增长90.13%。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项目拨款支出。

2．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

3．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452.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6.42万元，减少31.3%。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800.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0.7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项目拨款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数为32.32万元，较2020年减少4.93万元，其中：办公费支出16.74万元、印刷费支出1万元、差旅费支出0万元等。主要增减变化情况：办公费增加支出8.66万元、印刷费减少支出1万元、差旅费减少支出2万元等，原因系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安排800.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4.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17.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8.8万元。

六、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一）固体废物：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丧失原有的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体，半固体，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不能排入水体的液态废物和不能排入大气的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物质。由于多具有较大的危害性，一般归入固体废物管理体系。

（二）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或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也要列其中。

（三）固废处置：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资产总额6,545.6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418.35 万元，固定资产 559.2万元，在建工程2,469.19 万元，无形资产0.12万元。固定资产当中，房屋构筑物0.99 万元，汽车8 辆65.71 万元，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价值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492.5万元。

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96万元。

八、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项目支出800.72万元，其中：重点项目支出103.07万元，项目为移动式遥感监测及黑烟抓拍系统项目，该项目投资538.995万元，预计今年6月底完工。

我县近年来连续采取了多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下降，但空气质量与国家新标准和公众期盼依然存在较大差距，大气污染复合型特征突出，城市正常运转和人民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染物所占比重越来越大，机动车等移动源污染已成为我国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移动源污染防治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十分严峻。

按照《长治市财政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大气、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建二〔2020〕2号）文件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7号）文件要求，我局建设的襄垣县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及黑烟车抓拍项目，实现对我县县城区内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排污状况进行全面监测。智能处理，通过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和黑烟车抓拍设备对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实时推送至相关执法部门，实现及时查处，监测执法分离。智慧管控，对超标排放车辆燃油类型、车辆品牌、定期检测信息和通行时间等要素生成相关报表，辅助决策。为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机动车环境管理提供有效支撑。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万元，较2020年增加4 万元，增长2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0，人数为0。较2020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较2020年减少0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较2020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万元，较2020年增加4万元，增长200%。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故无此项说明。